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洛政规〔2024〕3号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

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罗溪国有林场：

为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有效抓好我区森林防火工作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结合我区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，决定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区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水平 100 米范围以内区域为森林防火区。

二、每年 9 月 15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为全区森林防火期。

三、具体要求：

（一）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，确需野

外生产用火的，须经区人民政府委托的林业主管部门或乡镇批准，并按要求采取防火措施，严防失火。

（二）森林防火期内，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牌，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安全宣传。

（三）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公墓区等重点区域应设置森林防火宣传牌、警示牌，加强对入区（园）人员管理，禁止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。

（四）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，依法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。本通告由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